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591破52号

申请人：赵亚屏，

被申请人：苏州杰宇康健身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65号景城邻里中心301、302。

法定代表人：吴加成，执行董事。

申请人赵亚屏于2021年7月22日以被申请人苏州杰宇康健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宇康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杰宇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赵亚屏称，2021年4月，杰宇康公司经营的“小小运动馆景城中心店”闭店，申请人剩余课时费用及利息被申请人未予退还，现法院已经受理78件以被申请人为被告的同类案件，被申请人已经严重处于资不抵债的情形，故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被申请人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经审理初步查明，苏州杰宇康健身有限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设立于2016年10月9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65号景城邻里中心301、302，注册资本20万元整；经营范围：健身服务；销售：服装服饰、玩具、健身器材、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



后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和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体育指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9月8日，申请人赵亚屏与被申请人杰宇康公司签订《会员协议》，约定为杰宇康公司为会员盛诗文，即赵亚屏之女，提供课程培训服务，会员有效期为2019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7日，共100节课，总应付金额为15900元。合同签订后，截至2021年4月25日盛诗文参与培训共计41课时。2021年4月30日，景城邻里中心发布公告称其与杰宇康公司的租赁合同及物业管理合同已到期，杰宇康公司占用的场地于2021年4月30日关闭。

2021年5月31日至6月10日，本院立案受理了以杰宇康公司为被告的78件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涉案标的共计793751.7元，杰宇康公司代理人黄星在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到庭陈述称，杰宇康公司尚有四五十万元的清偿能力，包括杰宇康公司在景城邻里中心13万元左右的押金、小小运动馆店铺内部器材变卖价款10万元左右，杰宇康公司在上海小小乐杰健身休闲有限公司处的押金10万元及2021年3月至4月期间经营收入10万元左右，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财产。另据杰宇康公司原股东张雪陈述，股权转让时大约还有200万金额左右的未上课时，其中有效期内的课时金额大约为150万元。

本院认为，依据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

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申请人赵亚屏提交的会员协议、课程签到表、支付凭证等可以初步证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且杰宇康公司未予以清偿，故申请人有权向法院提出对杰宇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从杰宇康公司作为被告所涉案件标的总额及已查明财产来看，杰宇康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赵亚屏提出的对被申请人苏州杰宇康健身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韩小安
审 判 员 吴 婕
审 判 员 范凌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李洁雯
书 记 员 周 萌

